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TRAN DUC LONG (中文姓名：陳德龍)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DUC LONG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TRAN DUC LONG (下稱受刑人) 因偽
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共計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，於民
國110年1月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
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
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
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
2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
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
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莉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